

#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团学组织春季学期线上云纳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：

结合新冠肺炎疫情“不聚集、不扎堆”防治工作要求和学校“云端开学”的现实情况，根据“青春战疫·云上团学”工作方案，进一步规范全校共青团、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纳新工作有序、平稳、进行，学校团委决定统筹开展团学组织春季学期线上云纳新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纳新时间

4月份

### 二、参与对象

校院团委、学生组织（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学生科技协会、大学生艺术团等），学生社团（需经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式注册），以下统称“各团学组织”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计划明确

1. 各团学组织综合考察 2019 年秋季学期干事的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工作作风、工作成效等，确认 2019 年秋季学期通过实习考察期正式录取干事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2. 各团学组织需在已有正式干事名单基础上，认真制定本组织春季学期的纳新计划，根据岗位需要拟定纳新部门和人数，并将纳新计划（详见附件 2）报校团委审核。未提交计划的团学组织不得开展纳新工作。

## （二）流程规范

1. 各团学组织自行组织面试（面试）等线上选拔，选拔过程确保公正公平，并将拟录用干事名单（详见附件 3）报校团委审核。

2. 校团委将统一公示各校级学生组织、校级学生社团的拟录取干事名单。学院团委负责公示院级学生组织、院级学生社团的拟录取干事名单，并将公示网址报校团委。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为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，各团学组织可利用互联网工具开展线上纳新宣传与选拔工作，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讲会、介绍会等线下活动。

2. 未经注册、未能通过注册的学生社团不得安排纳新。

3. 各团学组织应当选拔理想信念坚定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学生。

4. 通过公示期后，所有新进干事进入实习考察。考察期三个月，期间综合考察干事的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工作作风、工作成效，要求成绩优良。2020 年秋季学期校院团委将公布正式录取干事名单。

5. 请各学院、校社联、校级学生组织于 4 月 13 日上交校团委《2019 年秋季学期正式干事名单》(附件 1)、《2020 年春季学期纳新工作计划》(附件 2) 电子版, 于 4 月 30 日上交校团委《2020 年春季学期拟录取干事名单》(附件 3) 电子版。

其中, 学院团委、学生组织、院级学生社团汇总至学院团委, 由学院统一上报校团委; 校级学生社团汇总至校学生社团联合会, 由校社联统一上报校团委; 校级学生组织由指导老师确认后, 上报校团委。

校团委联系人: 颜彬

联系方式: 15858167044

电子邮件: [zjgsxtw@163.com](mailto:zjgsxtw@163.com)

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联系人: 吴学鹏

联系方式: 17376566724

电子邮件: [xuepengwu-1618@163.com](mailto:xuepengwu-1618@163.com)

附件: 1. 团学组织 2019 年秋季学期正式干事名单

2. 团学组织 2020 年春季学期纳新工作计划

3. 团学组织 2020 年春季学期拟录取干事名单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

---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 印发